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初行审〔2023〕001号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

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相关设计文件材料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原则同意由广州打捞局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现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行审〔2022〕27号）和《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建筑规模概况说明》，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62.16 平方米，栋数 1 栋，地上 3 层，地下一层为停车场，设备间；一层为客运码头中心，后勤服务；二层为服务大厅，阅览区，设备区，三层为展览区。

二、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修改建议

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三、其他

根据本批复和专家审查意见（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和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签名表）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同时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省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本工程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同时应符合发改、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规定，应依据有关管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依法定程序送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7日

